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2 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會議手冊

宜蘭縣政府 印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府第202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與會人員:各聘任委員及本府相關局(處)

議程表: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13:40-14:00	與會人員報到
14:00-14:10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14:10-14:15	主席致詞
14:15-14:20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4:20-15:30	各單位業務簡報 1. 社會處 2. 勞工處 3. 衛生局 4. 教育處 5. 建設處 6. 交通處
15:30-15:50	提案討論
15:50-16:00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

宜蘭縣 112 年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座次圖(202 會議室)

工旅處	警察局	蔡委員梅櫻
交通處	交通處	陳委員可欣
建設處 潘處長亮宇	建設處	陳委員明正
教育處 簡處長信斌	教育處	陳委員佩琪
勞工處 康處長立和	勞工處	徐委員薇雅
衛生局	衛生局	林委員幸君 (請假)
衛生局 徐局長迺維	衛生局	舒委員靜嫻
社會處		陳委員惠玲
社會處		余委員兩軒 (請假)
社會處李麗秋科長		吳委員芳淑
社会	會處 主席	

壹、上次委員會會議(112年4月18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無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宜蘭縣112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2年1月至9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

一、多元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機構教養安置服務

身心障礙機構輔導與服務: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輔導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機構式全日型住宿及日間照顧等服務,目前已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宜蘭教養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峖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羅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柏拉圖復康之等共計8家,全日型床位數計825床、日間型床位數計245床、長照日照20床,截至112年9月共計收容身心障礙者計全日型住宿收容678人、入住率為82%,日間收容131人、入住率53%,長照日照9人、入住率為45%。

(二) 交通接送服務

1. 身心障礙者縣內客運免費乘車及縣外捷運半價優惠補貼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出家門,提升其社會參與機會,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證明及相片辦理愛心卡,免費搭乘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另補貼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半價優惠搭乘縣外捷運之費用。

112年1月至9月服務計21萬9,827人次,補助款計353萬3,770元。 (112年度預算編列391萬8,000元,執行率90%)。

2.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輪椅使用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112年委託笙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弘道仁愛之家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共22輛車服務 112年預算編列1,047萬2,000元,1月至9月實際服務人次計2萬8,286人次,執行金額計673萬7,258元,執行率64.3%。

3. 長照交通車

本府分區辦理地區及目前服務單位如下:

(1)溪南地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駿德租賃有 限公司、富爾捷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養護型)、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 (2)溪北地區: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生通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雨社會福利協會、吳震世診所、佳禾通業股份有限公司、笙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清山交通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3)大同鄉: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大同衛生 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4)南澳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弘道仁愛之家、南澳衛生所、宜蘭 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

全縣截至112年9月服務車輛數共計93輛。112年1月至9月服務人數計3,520人,服務人次計81,783人次(112年預算編列8,624萬8,000元,112年1月至9月執行金額計6,118萬9,883元,執行率71%)。

(三)早期療育服務

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透過補助使發展遲緩兒童可接受適當之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幫助其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112年預計補助2,300人次,預算編列1,298萬元整;112年1月至9月補助2,825人次,補助金額計1,076萬9,928元,執行率為82.97%。

2.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

建構社區化服務網路,服務對以未就學、未有療育服務個案為優先,由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伊 自社會福利基金會分區辦理。

112年度預算編列634萬2,815元(含中央補助款),預計服務146人數,5,500人次;112年1-9月份執行金額為397萬9,798元,執行率為62.7%,服務人數87人、計5,178人次。

3. 兒童綜合服務中心-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

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完整服務,並落實本縣發展遲緩兒童之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支持遲緩兒童家庭資源協助及輔導係屬專業服務,由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通報轉介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承接個案管理中心。

112年度預算編列499萬5,000元,112年1-9月執行金額為332萬6,129元,執行率為66.6%;通報轉介中心服務案量1,739人,新增通報案量為487人;個案管理中心在案量為250人,總服務量為405案。

4. 聽語訓練中心:

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完整服務,提供本縣聽損兒童與家庭生活

指導與學習服務,降低聽損兒童的障礙與發展,並結合社會資源 辦理各項聽損服務,提供一對一聽覺口語療育服務提供家長諮詢 、親職教育、免費聽力評估等,由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 會承接辦理。

112年度預算編列64萬1,460元,112年1-9月執行金額為48萬 1,286元,執行率為75%;服務人次為1,874人次。

(四)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人士對外溝通之橋樑,辦理手語翻譯協助服務。

- 112年1月至9月服務:
- 1. 手語翻譯:
- (1)申請案件共42案,共計97小時。
- (2)辦理培訓課程:辦理1場次、78小時,共10位學員結訓。
- 2. 聽打服務:
- (1)申請案件共3案,共計21小時。
- (2)辦理培訓課程:辦理1場次、29小時,共7位學員參訓,其中5位 學員期滿參加後測,1位學員通過。
- 3.112年度預算編列150萬元,112年1-9月實際執行112萬4,813元, 執行率為75%。

二、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樟仔園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辦理「特自在作業所」、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安興工坊」、「米寶小作所」、「幸福工坊」、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辦理「妙樂工坊」、康德人文關懷協會「米琪工坊、小太陽工坊」及康復之友協會「新生小作所」等9處。

目的:

提供符合收案標準的身障朋友多元服務選擇,藉由作業活動、文康休閒及自立生活培力等服務內容,讓障礙者在日間參與適性作業活動,除可維持障礙者之基本社會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同時可避免年紀較長的障礙者提早老化,提升並強化年輕障礙者之能力。

預期效益:

-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讓未進入勞政就 服體系而不須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者,能獲得適當之服務,並提升 宜蘭縣內身心障礙者享有福利服務品質。
-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預計提供158名身心障礙者安全、穩 定之日間作業活動,促進自立與尊嚴,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3. 建立推展適合在地化之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模式,協助政府相關部 門發展及推動並結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 務措施之選擇參考。

- 4. 可使一般社會大眾藉由與身心障礙者在實際工作上的互動,增進 對於身心障礙朋友之工作能力認識與肯定,同時將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設置於一般社區中,讓社區居民認識與接觸身心障礙朋友, 增進社區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接納,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 生活。
- 5. 社區適應與休閒活動的規劃參與,可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概念及執行,並從而養成參與健康的休閒生活與良好生活作息習慣。 112年預計服務158名個案,預算編列1,901萬687元整,截至112年9月 底止,共計服務146名個案,執行金額1,249萬8,711元,執行率 65.7%。(案季核銷,目前核銷至6月份)

(二) 社區居住服務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於宜蘭辦理1社區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於冬山辦理1社區家園,計2所社區家園,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透過社區居住之支持服務,支持居住在社區一般住家中,提供社區生活經驗及學習自我決策並為決策負責任。與一般民眾擁有權利與機會使用社區之所有資源,自由選擇參與社區互動和日常生活,成為社區的一份子。倡議獨立生活的權益,使其能達到獨立生活的最終目標。

112年預計服務12人,預算編列116萬4,800元整,截至112年9月底止,共計服務11人,99人次,預算執行金額58萬2,400元。執行率50%。(每半年核銷,本次核銷至6月)

(三) 生活重建服務

1. 視覺障礙類

提供後天致障之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資訊溝通技能訓練(盲用電腦教學、點字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及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等,目前推動業務上,所遇之困難係本縣視障生活重建相關師資稀少,縣內師資尋覓不易,易造成訓練師資需同時服務多位視障者,服務量能受限。

112年度目標預計服務20人,預算編列計86萬元(不含專業服務費),112年1-9月共計補助17人,依照個案申請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預算執行金額計73萬元,執行率84%。

2. 肢體障礙類

提供中途失能之肢體障礙者日常生活能力重建、心理適應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等服務,本計畫結合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試辦執行。

112年計畫目標預計服務15人,預算編列54萬4,000元,112年1-9月已服務17人,預算執行金額為28萬3,770元。執行率34.6%。預算

執行率較低係因本案計畫核銷方式多為季核銷,服務單位將於年度結束前彙整相關服務資料送件核銷;另年度服務人數目標已達成100%。

(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之協助,提供身障者居住、生活、參與活動、資源連結等各項協助,培養身障者「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能力,融入社區自主生活,達到平等參與社會之目的。

112年度目標預計服務20人,預算編列計61萬9,280元(不含專業服務費),112年1-9月共計補助23人,預算執行金額計66萬5,413元,執行率47.7%。

(五)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共7處。服務為鼓勵有效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據點,並運用在地志工資源提供服務;結合地區性醫療專業人員,舉辦健康講座、體適能活動、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延緩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老化,提供預防性服務;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促進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支持中高齡身心障礙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期望能達到培養身心障礙者適應環境,訓練其表達能力、並教導正確相關生活法律基本常規,避免被人利用而誤觸法律;藉此讓身心障礙者家人由原照護角色,逐漸成為支持與陪同者角色,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生活作息中獨立;以社區志工資源之介入,藉此教育社區民眾,重新認識身心障礙者,避免「汙名化」而影響身障者基本生存權;促進社區融合,達成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自我負責之目的。

112年預計服務79人,預算編列1,296萬5,278元整,截至112年9月服務60人,67,805人次,執行金額510萬3,092元,執行率40%。(每半年核銷,本次核銷至6月)。

(六) 乾燥車服務

提供失能弱勢民眾/列冊獨老提供到宅寢具乾燥消毒服務。

112年預算編列199萬8,000元,預計服務目標1,440人次,截至112年9 月底實際服務1,010人次,執行金額計172萬4,216元,執行率86.3%。

(七)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112年預算編列預算編列計914萬6,042元(不含專業服務費),,截至

112年9月底,純精會所(溪南)共收40名會員,宜心會所(溪北)於112年10月2日開辦,尚未收受會員,經費執行金額共計498萬8,347元,執行率53.9%。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係透過社工初訪及志工關懷訪視,提供身障者家庭心理 支持及所需之資訊或資源連結服務。

112年預算編列14萬8,000元,112年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生命線協會,截至112年9月底,共計服務64案,服務人次292人次,執行金額共計6萬3,322元。

四、經濟生活與社會保險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2年1-9月服務人次計72,548人次,補助計3億7,287萬193元,年度預算為5億1,115萬4,000元,執行率72.95%。

(二)補助身心障礙者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補助

本案係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 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補助, 輕度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1/4,中度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1/2,重度以 上等級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保費負擔。

112年度編列預算7761萬2,000元,112年1-9月補助人數263,273人, 已補助金額5755萬7,139元,執行率74%。

(三)辦理55-64歲身心障礙者及65歲以上高齡者(含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補助計畫

本計畫係補助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服務,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減輕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之經濟負擔,補助標準為低收入戶者補助4萬4,000元,中低收入戶者補助2萬2,000元。

112年度編列預算265萬1,000元,112年1-9月同意補助施作假牙人數 共計61人,已補助金額156萬6,000元,執行率59%。

(四)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協助無力購屋之身障者,提供房屋租金補助,減輕其經濟負擔。112 年預算編列10萬元,1-9月共補助35人次,執行金額計4萬7,000元, 執行率47%。

(五)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買房屋貸款利率差額補貼,112年預計補助8人,預算編列11萬元,1-9月共計補助12人,執行金額11萬8,778元,執行率56%。

(六)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費用

。112年預計補助1人次,預算編列3,000元,1-9月共計補助0人,執行金額0元,執行率0%。

五、身心障礙個案暨人身安全維護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衡暨個案管理中心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社工員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適應社會之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及持續追蹤。

112年預算編列394萬元,預計服務個案數240人(含前年度延續服務93人);112年1-9月執行金額為283萬7,688元,執行率72%,新增受理計136案(服務類型包含個案管理、生涯轉銜、疑似身障及諮詢等),合計服務案量229人。

(二)身心障礙監護及輔助宣告業務(詳見名冊-會議時提供並於會議後 收回)

為保障受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為妥善照顧,於日常生活起居安排、養護療治及法律議題等相關事項,代為、代受意思表示,且定期評估個案需求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必要時媒合資源連結,以建構穩定個案生活之支持系統。

112年1-9月受成年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共73案,其中由本府擔任監護人計有56案;另由本府擔任輔助人計有17案。

- 1. 受本府監護之身心障礙者,有4人生活於社區中,可由親屬、鄰里及社區協助日常生活,定期訪視提供經濟、醫療及生活關懷協助。 另52人則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乏人照顧,安置於本府委託之安置 機構穩定照顧,定期訪視協助養護療治、財產管理及醫療決策等相 關事官。
- 2. 受本府輔助之身心障礙者,有2人生活於社區中,可由親屬、鄰里及社區協助日常生活,定期訪視提供經濟、醫療及生活關懷協助。 另有15人則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乏人照顧,安置於本府委託之安 置機構穩定照顧,本府除執行民法15-2條規定輔助人職責,亦另 行提供經濟支持、醫療照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等個案管理。
- 3.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且需要辦理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 者減輕其負擔,透過補助聲請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行政規費及 法院指定醫院之鑑定費,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112年1-9月已補助12人,執行金額為11萬元整,執行率50%。

(三)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主要服務縣內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運用中央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

- , 並依據其需求等級分為四等級: 無需求、低需求、中需求、高需求
- ,亦將中需求以上之案件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辨理情形如下:

1. 服務案量:

112年1-9月評估計57案(高需求0案、中需求17案、低需求30案、無需求10案)。

2. 經費執行:

112年預算編列預算編列計42萬1,672元(不含專業服務費),

,112年1-9月執行金額27萬5,095元,執行率65.2%。

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辦理情形

1.本府在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等課程,針對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共計辦理七場次,計431人次參加。

, ,			
辨理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參訓人數
2月19日	身心障礙者認識與服務原則	楊玲芳教授	66
5月1日	警察執法落實兩公約及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權利保障)	林郁倫律師	84
5月5日	警察執法落實兩公約及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權利保障	林郁倫律師	85
4月25日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許志隆家防官	46
4月27日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李進聰組長	40
8月23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及身心 障礙者權益公約(CRPD)簡介	汪育儒研發部副主任	54
8月30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及身心 障礙者權益公約(CRPD)簡介	滕西華秘書	56

2.本府各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辦理宣導活動,讓社會大眾 更加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培力活動共辦理9場次,計 3.038人次參加;障礙意識活動共辦理4場次,計1萬1,437人次參加。

宜蘭縣112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2年1月至9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 勞工處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依個案需求、能力、興趣等個別化服務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112年度年度目標案量180案。
- (二)112年總經費計453萬507元,1-9月執行成果:
 - 1. 開案服務 138 人, 舊案 82 人, 不開案 43 案, 總案量 263 案, 穩定就業結案 76 人。(執行率=(開案+舊案)/年度目標案量=122.2%)
 - 2. 辦理個案研討會2場次,就業轉銜聯繫會議1場次,共61人參加。
 - 3. 提供 8 名身障者個別職涯諮商,計 46 小時。
 - 4. 辦理就業前準備講座 2 場次, 共 46 人參加。

二、職業輔導評量:

-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在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據以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本府每年提供1,225小時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時數,約可提供35名身心障礙者(含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職業災害勞工)進行評量。
- (二)112年總經費計150萬元,1-9月服務人數22人,執行率62.9%。

三、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計畫:

-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補助縣內庇護工場,對有就業意願,但就 業能力不足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對於短 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在 庇護工場內職場見習服務。
- (二)112年總經費計869萬8,085元,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庇護工場、老懂展翅庇護工場、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玩美布工坊及天主教靈醫會奇塔代拉工坊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30人,提供庇護見習5人。

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一)委託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對年滿15歲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一般性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協助在競爭性職場就業。年度目標推介成功60人,成功就業30人。
- (二)112年總經費計453萬元,1-9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117萬161元,委

託5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專業支持,推介成功68人,穩定就業34人,執行率113.3%。

五、職業訓練:

身心障礙者可透過融合式訓練、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及數位學習(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無礙e網)等管道賡續提升職能。

(一)融合式訓練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使身心障礙者有公平機會及多多種管道參加職業訓練,提供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藉由無障礙訓練場所及教材教具規劃、手語翻譯等職務在設計協助,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使其在參訓職類有更多元的選擇。

2.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 (1)112年度預計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7班次總經費計700萬元,訓練班別包括:「人氣創意烘焙研習班」、「烘焙丙級證照輔導班」、「家庭水電安裝及電器維修培訓班」、「中餐丙級證照輔導班」、「觀光導覽人員培訓班」、「原鄉文創小物特色班」及「凝膠指彩技藝培訓班」,總開訓人數共207人。
- (2)112年1-9月已結訓4班,結訓數111人,身心障礙者計有26人 參訓。
- 3. 照顧服務員專班:
- (1)112年度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8班次,自訓自用訓練1 班次,總經費計333萬9,360元整。
- (2)112年1-9月,已開訓8班,已結訓8班,本年度最後1班次預計於10月3日開訓,總預計參訓人數共240人,目前身心障礙者計有5人參訓。

(二)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

-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協助具就業意願及能力之身心障 礙者培養工作技能,爰規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在地 化身心障礙者相關職前訓練計畫,並於受完訓練後,有效結 合就業輔導計畫,以促進其就業或自行創業。為能提升已就業 者之工作競爭能力,另規劃在職訓練計畫。規劃結合民間單位 辦理按摩類、餐飲類、烘焙類等班別。
- 2.112年總經費計501萬5,400元,112年1-9月執行成果: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及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等3單位辦理「按摩養成班」、「烘焙暨餐飲清潔班」及「清潔服務班」等3班養成班,參訓人數31人,至9月止,「烘焙暨餐飲清潔班」結訓10人,「清潔服務班」結訓9人,執行率61%。

六、職務再設計:

-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藉由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性就業環境,提高其就業效能。
- (二)112年總經費計71萬7,480元,1-9月執行成果:受理申請17案(核銷7案、待核銷3案、2案無需經費、1案不補助、2案待審查、2案待訪視),經費執行20萬854元,執行率27.9%。。

七、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 (一)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
 -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提升本縣轄內視障按摩業者之服務品質 、市場競爭力,協助其穩定經營並打造優質之按摩紓壓環境,以及協 助視障按摩師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提供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裝潢、設 施及設備補助,輔導經營情況及環境,使視障按摩師收入穩定。
 - 2.112年總經費計100萬5,800元,執行成果:經費執行50萬2,539元,執 行率49.9%,核定補助計6案。

(二)視障按摩協助員服務

-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透過專業視力協助員協助,提昇視障按摩師工作品質與效率,並協助視障按摩師工作場所的清潔維護、交通接送、報讀、客戶管理等。藉由協助員的協助,加強視障者與社會資源的連結,開拓視障按摩師的生活空間,擴大服務區域以提升視障者的工作機會。
- 2.112年總經費計201萬1,235元,1-9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110萬8,880元,執行率55.1%,服務視障按摩師共41人,計5,420小時。

(三)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

-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加深民眾對視障按摩的印象,帶動民眾按 摩的意願,提升視障者就業機會與增進視障按摩師收入,辦理視障按 摩體驗、行銷推廣活動。
- 2.112年總經費計55萬9,440元,目前經費執行33萬2,672元,執行率95.1%。
- 3.112年執行成果:
 - (1)1-9月共辦理13場次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
 - (2) 已完成一家電台廣播宣導。

八、創業輔導服務:

- (一)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配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其貸款之利息,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負擔。
 - 2.112年總經費計1萬2,000元,經費執行2,597元,執行率21.6%,執行成果:1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二)自力更生補助

-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協助具專業技能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 自行創業所需房租及設備之部份補助。
- 2.112年總經費計34萬元,1-9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20萬7,000元,執行率60.8%,核定舊案補助3案。

九、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

-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凡設籍轄內之私立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民營事業單位僱用經本府推介之身障員工,連續僱用達6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補助雇主每名身心障礙者,第1個月至第6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6,000;第7個月至第12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8,000元;第13個月至第18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10,000元,最長以18個月為限。
- (二)112 年總經費計 330 萬元,1-9 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 132 萬 6,230 元,執行率 40.1%,核定補助共 37 案。

十、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

-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提高其就業動機,凡本縣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6個月、1年、2年,可分別申請新臺幣1萬6,000元%之萬元、3萬元獎勵金,最高可申請新臺幣6萬6,000元穩定就業獎勵。
- (二)112 年總經費計 200 萬元,1-9 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 102 萬元,執行率 51%,核定補助共 52 案。

十一、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用

-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促進身心障礙縣民就業,並鼓勵其考取公職,補助其公職考試補習費用。分為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申請人於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後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第二階段於公職考試錄取後另補助最高新臺幣1萬5,000元。
- (二)112年總經費計 25 萬元,1-9 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 17 萬 8,553 元,執行率 71.4%,核定補助共 13 案(其中第二階段申請 2 案)。

十二、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

-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 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取得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分別獎 勵3萬、1萬、5,000元。取得同級技術士證照者,以申請1次為限。
- (二)112年總經費計17萬元,1-9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3萬元,執行率17.6%,核定補助共6案(執行成果:丙級6案)。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2 年 1 月至 9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身心障礙者無須負擔鑑定費用,由鑑定醫院向衛生主管機關請領鑑定費用。

112年預計鑑定人數為6,900人,總經費計610萬元,112年1月至9月執行經費計496萬5,600元,執行率80.14%,鑑定人數為5,399人。

(二)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業務:

為讓身心障礙者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

112年預計核發6,500張身心障礙證明,112年1月至9月核發證明人數計5,606人,截至112年9月底本縣身心障礙人數共計3萬1,150人。

二、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

為改善或維護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及構造,促進其活動及參與,便利其照 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輔助器具購置費用。

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1,200人,總經費計1,523萬9,000元,112年1月至9月執行經費計1,112萬2,863元,執行率72.9%,服務人數計717人,服務人次計914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

補助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具有促進身心障礙者恢復生理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之輔助器具購置費用。

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85人,總經費計159萬3,000元,112年1月至9月執行經費計62萬8,000元,執行率39.4%,服務人數計61人,服務人次計80人次。

(三)本縣輔具中心112年1月至9月輔具維修案量122人次、二手輔具回收432人次、借用1,455人次、贈與民眾15人次。

三、身心障礙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業務:

(一)家庭托顧服務:

提供本縣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 照顧服務,藉由支持性及補充性的照顧服務,使家庭照顧者得以回歸就業 市場,滿足其兼顧家庭照顧責任及就業之期望,進而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 並落實在地照顧精神。

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21人,由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承接,因該單位為新設立單位,故本(112)年擬先與服務提供單位、家托站共同擬定執行操作流程,並積極輔導與協助家托輔導團,發掘潛在需求者或意願使用

本服務之民眾,提升服務使用率。本(112)年預計辦理3場宣導活動,增加服務能見度並至少辦理20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增照護技巧與服務品質。總經費計608萬6,000元,112年1月到9月執行經費計259萬2,817元,執行率42.6%,服務人數計12人。

(二)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逐步建立健全的家庭照顧者心理及社會支持性網絡、友善環境,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心理壓力與情緒困擾。

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70人,總經費計8萬元,112年1月至9月執行經費39,932元,執行率49.9%,服務人數計33人

(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為因應家庭照顧者因特殊、緊急事故無法提供照顧及紓解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家人造成之身心壓力,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之機會,提升生活品質。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4人,總經費計10萬3,000元,112年1月至9月執行經費81,690元,執行率79.3%,服務人數計3人。

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為讓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經本府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判定符合行動不便者認定之身心障礙者,方可申請停車位識別證。

112年預估發放3,000張,1月至9月計核發2,323張、補發28張、換發19張,總計發放2,370張。

(二)迷失手鍊:

為讓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領有第一類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如失智症、智能障礙、精神障礙等)、曾走失或有走失之虞之民眾,皆可免費提出申請。如遇使用者走失情形,民眾可透過迷失手鍊編號或具身分識別QR code條碼之布標,協助走失者,找到回家的路。領有第一類(心智功能)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醫師評估具有認知功能障礙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者,方可申請迷失手鍊或具身分識別QR code條碼之布標。

112年預計核發190條,1月至9月計發放214條;幸福Q一下布標發放計197份。

五、精神障礙關懷訪視業務

(一)目的:追蹤符合收案標準之精神疾患藥物治療情形及關心生活狀態,以協助個案精神之復健。藉由定期召開精神個案督導會及個案轉銜會議,結合相關單位,協助個案就醫、就養、就業、就學等需求,讓精神疾患可回歸社區。

(二)成效: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個案分級與關懷訪視業務, 並聘任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人員辦理社區關懷

訪視服務, 112年1至9月總計服務68人次。

- 2. 本縣設有 4 家日間型精神照護(開放數 160 人)機構、4 家住宿型精神照護機構(開放數 141 床),2 家精神護理之家(開放數 198 床)。
- 3. 連結相關精神照護資源,提供加強精神疾患家屬衛教宣導,視個案需求轉 介相關資源連結(如:轉介精神照護機構、社會資源連結等)。

(三) 服務現況:

- 1. 宜蘭縣精神障礙列管人數共計 3,534 人。
- 2. 一級 363 人,每個月訪視1次;二級 392 人,每三個月訪視1次;三級 998 人,每六個月訪視1次、四級1,785 人,每年訪視1次、五級6人,每年訪視1次。
- 3. 精神障礙關懷訪視次數112年1月至112年9月每月平均訪視次數為3.82次。

類別	項目	目標	執行情形	
精神障礙關 懷訪視業務	每個月每人平均面訪 訪視比率	>37%	112年1-9月	55. 63%
	每個月平均訪視次數 (截至9月須達3.34次)	>4.45 次	112年1-9月	3.82 次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2 年 1 月至 9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一、以多元化的鑑定,提升鑑定安置工作之執行服務品質

(一)辦理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說明會:

為使學校教師瞭解各時程辦理項目、提報鑑定所需文件、安置服務類型、各項特教資源申請、鑑定安置結果申復規定,依不同教育階段辦理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說明會或研習,112年8月11日、8月18日、9月11日共辦理3場次計310人次參加。

(二)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為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含新個案、確認個案、改安置個案、轉銜重新評估個案、已確認個案轉學及書面審查個案,共召開30場次鑑定會議,鑑定766人次,其中新個案有394人、舊個案再鑑定有372人,鑑定結果共53人為非特教生,713人安置於各類特教班級。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特教通報網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合計2,183人(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其中學前學生410人、國小學生1,196人、國中學生565人、高中學生12人。

- (四)辦理各階段轉銜安置說明會:

 - 2. 宜蘭縣112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參加報名人數共61人(其中2人放棄本鑑定安置管道改由一般生管道入園,故最終計有59人安排鑑定安置),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共55人(18人安置集中式特教班、20人安置於各國小附設幼兒園、6人安置於各鄉/鎮/市立幼兒園、2人安置於非營利幼兒園、8人安置於準公共幼兒園、1人安置於教保服務中心並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4人鑑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3.112年3月22日辦理「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會議」。
 - 4.112學年度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結果總計304人:
 - (1)幼兒園轉銜國小安置人數計139人,其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15人、不分類資源班87人、各類巡迴輔導班37人。
 - (2)國小轉銜國中安置人數計165人,其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17人、不分類資源班123人、各類巡迴輔導班24人、特殊教育方案1人。
 - 5.112年2月15日至112年2月22日各國中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6.111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共141 人,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共131 人,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教班(智能障礙類)27人、安置宜蘭特殊教育學校15人、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非智能障礙類)89人(其中1人安置新竹區高級中等學校)。另有1人安置「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人直升南澳高中高中部、1人直升慧燈高中高中部、6人以其他管道升學(如免試入學、體育班、技藝學程等)、1人不繼續升學(極重度多重障礙安置新北市益民醫院)。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生活、教學支持服務與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
- (一)配合中央少子化政策,補助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鼓勵家長盡早讓幼兒就學:
 - 1.111 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補助計50萬5,000元:
 - (1) 獎助招收補助已補2足歲至入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本縣立案私立幼兒園計41人共20萬5,000元。
 - (2)補助已滿 2 足歲至入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 (家長)計 40 共 30 萬元。
 - 2.112 學年度第1 學期補助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補助,訂於112 年10 月 20 日 各園申請收件截止。
 - 3. 依國教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14937 號函,考量業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溝、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相關協助,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另外核予是類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勵金。
 - (二)核撥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提供學生輔具教材、醫療服務協助: 國中、小身體病弱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112年度1月 至7月計核撥學生7人共16萬8,000元。8月至12月訂於10月30日召開審 查會議,11月中旬前撥付完畢。
 -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適時減輕家長壓力、使家長得以安心就業:
 - 1.112 年度寒假班計 32 校開辦 53 班服務學生數 373 人,本府自籌並核定經費計 201 萬 7,227 元。
 - 2.111 學年度平日班計 35 校開辦 53 班服務學生數 508 人,執行經費總計 918 萬 2,041 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小平日班經費計 478 萬 8,630 元,本府自籌經費計 439 萬 3,411 元)。
 - 3.112 年度暑假班計 38 校開辦 62.5 班服務學生數 483 人,本府自籌並核定經費計 945 萬 3,024 元。
 -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補助,提供師生有愛無礙的教育環境:112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改善經費合計1,589萬元,部分補助1,350萬6,500元(補助比率85%),本縣自籌238萬3,500元,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7校(北成國小、南屏國小、深溝國小、蘇澳國小、三民國小、羅東國中及慈心華德福高中冬山校區)
 - (五)提供有需求學生上下車交通接送、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使學校、教師、學生獲得實質上的協助:
 - 1. 交通車接送部分:
 - (1)111學年度下學期:

配置中、小型交通車12臺載送61名學生,除了載送校內特教班身心障礙學

生,並服務區域內輪椅肢障學生;另有5校委託民間辦理交通接送,計載送23名學生。

(2)112學年度上學期:

配置中、小型交通車12臺載送63名學生,除了載送校內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並服務區域內輪椅肢障學生;另有其他4所學校委託民間辦理交通接送,計載送24名學生。

- 2. 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部分:
- (1)111學年度下學期:聘請教師助理員24人,協助176名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67校聘請226人,協助270名學生融合各校班級。
- (2)112學年度上學期:聘請教師助理員29人,協助186名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81校聘請114人,協助319名學生融合各校班級。
- (六)提供學障生、視障生學習用書,建立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 1. 學障生學習用書:
 - (1)111學年度下學期:國小17名學生-有聲書57片;國中15名學生-有聲書43片。
 - (2)112學年度上學期:國小15名學生-有聲書37片;國中19名學生-有聲書49片
 - 2. 視障生學習用書:
 - (1)111學年度下學期:國小8名學生-大字書69本、點字書10本;國中2名學生-大字書32本、有聲書10片。
 - (2)112學年度上學期:國小9名學生-大字書82本、點字書10本;國中4名學生-大字書44本、點字書17本、有聲書7片。
- 三、依本縣特色持續推動創新發展,使身心障礙學生從生活中獲得藝文陶冶,增進 身心健康及人際互動能力
 - (一)112年1至3月辦理「宜蘭縣112年特殊需求學生口腔衛生潔牙潔牙用品配發」, 以持續推動並促進口腔預防保健成效,提供老師及照顧者口腔潔牙用品,養 成良好潔牙習慣,共計嘉惠32校3個身障機構,服務身心障礙學生658人。
 - (二)112年1月1日至4月17日辦理「宜蘭縣112年特殊需求學生『潔牙護齒顧健康』繪畫比賽」,鼓勵特殊需求學生從揮灑色彩中找到自信,並抒發心靈展現生命不同的美,並藉由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特殊需求學生的藝術能量,112年4月17日收件截止、4月22日評選、5月1日公布成績,共39校167件作品參賽。
 - (三)112年2月1·2·3日·4月11·12·13日·7月17·18日於友愛影城及統一戲院辦理「 宜蘭縣112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電影欣賞活動』」,透過寓教於樂 的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孩子學習以希望、溫暖、快樂與積極的態度代替消沈、 沮喪與抱怨,結合關懷弱勢理念,並提昇社會大眾對特殊兒童權益的重視與 愛護,與會人數計2,392人次。
 - (四)112年3月2、10日於礁溪鄉甲鳥園辦理「宜蘭縣年特殊需求學生及家長親子共學『趣味甲鳥園』」,透過活動豐富特殊需求學生之生活經驗,增進其不同之生活體驗,從循環共生的自然情境,啟發學生對生命的覺察與環保意識,參與學生、家長及教師計120人。
 - (五)112年3月至5月於縣內2所國中、20所國小辦理「宜蘭縣112年特殊需求學生及家長親子共學計畫『DIY親子樂融融-皮雕、捲紙』」藉由活動設計鼓勵特殊需求 兒童暨家長的共同參與、親子互動共同學習的氛圍,讓兒童感到幸福、快樂,

協助特殊需求兒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參加家長、學生及手足計391人。

- (六)112年5月20、27日、6月3、10日於公正國小知動教室辦理「宜蘭縣112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身心紓壓親子團體』」,藉由芳療和瑜珈的進行,舒緩參與者的焦慮、緊張情緒,增加情緒涵容的寬度,讓參與者增加對自我內在的認識,改善親子關係,參與學生、手足及家長共計68人。
- (七)112年5月1、9日於奇麗灣珍珠文化館辦理「宜蘭囝仔最快樂~悠遊奇麗同濟愛」,藉由在地特色觀光工廠結合樂活體驗,紓緩家長照顧壓力,讓身心障礙者家庭得到情緒支持,參與學生、老師及家長等共計348人。
- (八)112年6月20日於福山植物園辦理「宜蘭縣112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漫步福山植物園』」,從觀察到各種野生動、植物,觸發學生對大自然的覺察與環保意識,豐富特殊需求學生之生活經驗,增進其不同之生活體驗,參與學生、老師及家長等共計75人。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親職教育、情感教育及婚姻教育知能,期使親密關係有 正向的維繫,進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以營造幸福生活

(一)親職教育:辦理「家庭親子成長團體─『敲』出家的幸福」實施計畫,透過親職教育課程、親子共作及律動活動,提供育有身心障礙者之家長親子溝通的方法,提升父母的親職能力,增進家庭成員情誼與親密關係。本活動於112年3至7月結合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共計10場,共190人次參加。

(二)婚前及婚姻教育:

- 1. 婚前教育:辦理「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情感與性平教育活動~『練習好好愛』讀書會/講座」,期望藉由情感教育與性平教育成長課程,幫助身心障礙朋友們更加認識自我、澄清自己的愛情觀、認識婚姻的本質與建立親密關係該有的態度,並學習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使其在生活中能夠擇其所愛、愛其所有、相互尊重,培養自己成為成熟的人。本活動於112年5至9月與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資源班、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星天地照顧中心及特自在作業所合作,共計17場次,218人次參與。
- 2. 婚姻教育:辦理「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讓愛充滿』婚姻教育成長團體」,結合繪本活動與家長談家庭與婚姻關係中的溝通與互動,學習情感關係的經營及壓力調適,建立正向支持系統;並安排家庭情感加溫活動,促進良性家庭互動經驗,凝聚家庭向心力。本活動與北成國小之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合作,於112年3月18、5月6日辦理,共計2場次,68人次參與。

五、補助民間辦理富有意義之身心障礙教育活動,以助推展教育發展

- (一)鼓勵並促進成人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本府每年度部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相關活動,112年計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 啟智中心(太鼓社、繪畫療育)、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手作體驗) 及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手作體驗)等3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本府核 定補助4案共計7萬7,560元。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有多元的團體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社團法人宜蘭縣宜萱婦幼關懷協會(身 心障礙幼童—真善美彩繪營、身心障礙幼童—不同凡響太鼓營)、社團法人宜 蘭縣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慢飛天使家長親職講座)、社團法人宜蘭縣 自閉症協會(「自在綠生活」身心障礙者藝術療育計畫)計3個民間團體,本案 核定補助4案計畫共計12萬920元。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2 年 1 月至 9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建設處

一、執行依據:

有關本縣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之執行,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並訂定「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改善。

二、列管情形:

目前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執行情形:總列管案件684件, 改善完成673件,待改善11件(未完成改善-旅館類1件;分年執行改善-活動中 心類10件)。

三、執行目的及效益: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進行無障礙設施項目改善,其優先次序依前開執行計畫規定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目的,係為提昇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建築物之便利性、友善性;並且因應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滿足身障者、高齡者、孕婦、暫時性受傷者各種使用者需求,對於提升本縣友善城市之形象有所助益。

四、執行成果:

112年1月至112年9月已完成改善案件15件:便利商店10件、及文化資產類5件。 目前超級市場類已全部改善完成,活動中心類亦依分年改善計畫執行(5件施工中),一般旅館類尚有1件待改善,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五、設置成人照護床列管案辦理進度

依據110年度第2次本小組大會陳委員佩琪提案建議於本縣重要景點增設成人照護床1案。

列管各案(冬山河親水公園、礁溪溫泉公園、蘭陽博物館、壯圍沙丘活動中心) 辦理情形如下:

個案名稱	主管單位	辨理情形
冬山河親水公園	本府工商旅遊處	已納入預算,預計今年發包採購。
礁溪溫泉公園	本府工商旅遊處	研議更換設置場地於跑馬古道園 區,另辦理現勘確認可行性。預計 今年發包採購。
蘭陽博物館	本府文化局蘭陽博物館	112年7月照護床設置完成。也設置無障礙立體觸摸地圖。
壯圍沙丘活動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 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前法規尚無規定需設置且經費 籌措困難,將視實際需要情形研 設。

六、友善商家便利商店清册(新增)

八人	5	
序號	場所名稱	地址
21	統一超商(新復興)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49號1樓
22	統一超商(員泰)	宜蘭市泰山路33之3號33之4號1樓
23	全家超商(宜蘭嵐峰店)	宜蘭縣宜蘭市嵐峰路一段110號1樓
24	萊爾富超商 (宜蘭好運店)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61、161-1、161-2號
25	OK便利商店(宜蘭神農店)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2號1樓
26	OK便利商店(宜蘭農權店)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3號1樓
27	OK便利商店(宜蘭東港店)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41號1樓
28	統一超商(壯五)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3號1樓
29	統一超商(東道)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一段575號宜蘭縣宜 蘭市民權路二段38巷6號
30	統一超商(新月)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38巷6號
31	全家超商(宜蘭陽大店)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69號B1
32	全家超商(宜蘭車站店)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1號
33	全家超商(宜蘭新吳沙店)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81號一樓
34	全家超商(宜蘭福泰店)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83號全家便利商店
35	全家超商(宜蘭金泰店)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102號1樓
36	統一超商(潤昌)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197.199號
37	統一超商(新聖母)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38	統一超商(集翔)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147號
39	統一超商(南豪)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9號
40	統一超商(潤霖)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36號1樓

七、提報內政部無障礙廁所設置觸覺地圖辦理情形

- (一)本府以111年8月9日府建使字第1110123037號函建議內政部無障礙廁所外設置「 廁所設施配置圖」。
- (二)內政部營建署(現國土管理署)於112年9月2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浴室之視障者行動及使用者需求事項會議。本處遂邀集本小組徐委員薇雅共同與會討論,於會中說明視障者使用上之不便與需求,並與其他提案視障團體交流意見,現由內政部續研擬相關立法可行性事宜。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2 年 1 月至 9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處

※無障礙環境面向

- 一、本處每年請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查各該轄區內人行道路改善無障礙設施及 設備,另促請落實人行道無障礙環境之具體措施,並由各鄉鎮市公所視財政情 況研提改善計畫期程。
- 二、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報爭取經費為交通建設延展更便捷的交通網絡與建立出符合地方文化特色和地景生態景觀之人車共存之道及無障礙空間。

三、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 1. 本縣秉持「以人為本思考,環境永續發展」為環境發展施政方針,為改善自 然環境與生活環境,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及無障礙人行環境,交通處將 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 2. 預期能建全市區道路系統,有效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整合周邊公共空間,擴大友善環境。

四、112年1月至112年9月及後續執行工程臚列如下表: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元)	計畫性質	周邊主要設施	進度	
提升道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	110年宜蘭縣蘇澳冷泉小鎮周邊人本串聯計畫	24, 000, 000	規劃類 工程類	蘇澳火車站 冷泉公園	已於112年7月 完工	
2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中 區域週邊人行道環境改 善工程	24, 627, 000	規劃類 工程類	宜蘭國中	已於112年5月 完工。	
3	冬山鄉冬山路三段(冬 山路五段至永安路)人 行道改善工程	18, 224, 000	工程類	近羅東市區	已於112年10月 開工,預計113 年8月完工。	
4	三星鄉大洲聚落人本通 學環境改善計畫	21, 000, 000	規劃類 工程類	大洲國小 大洲社區	已於112年8月 開工,預計113 年3月完工。	
5	香中路生活路廊工程	31, 920, 000	工程類	冬山鄉政中心	已於112年10月 開工,預計113 年6月完工。	
6	宜蘭市復興路暨中山路 二段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20, 900, 000	規劃類 工程類	宜蘭縣警察局 宜蘭縣財稅局 仁愛醫院等	預計112年11月 開工,預計113 年7月完工。	
校園周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 小學周邊通學廊道改善 計畫	2, 155,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新生國小	已於112年7月6 日核定,辦理 規劃設計中。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 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 動線改善工程	4, 350,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宜蘭國小	已於112年7月6 日核定,辦理 規劃設計中。
羅東鎮竹林國小周邊通 學廊道工程	6, 926,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竹林國小	已於112年7月6 日核定,辦理 規劃設計中。
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 小學通學路網建置計畫	8, 450,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力行國小	已於112年7月6 日核定,辦理 規劃設計中。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 小學家長汽車接送動線 暨停等區改善計畫	2, 000,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成功國小	已於112年7月 27日核定,辦 理規劃設計中。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 小學校園周邊通學廊道 改善計畫	9, 683,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四結國小	已於112年7月 27日核定,辦 理規劃設計中。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 小學周邊通學廊道改善 計畫	8, 220,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礁溪國小	已於112年7月 27日核定,辦 理規劃設計中。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 小學通學廊道改善計畫	4, 547,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順安國小	已於112年7月 27日核定,辦 理規劃設計中。
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復 興路三段97巷至泰山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900,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宜蘭高中	已於112年7月 27日核定,辦 理規劃設計中。
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 小學周邊通學廊道改善 計畫	1, 000, 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壯圍國小	已於112年7月 27日核定,辦 理規劃設計中。
	小動 羅學 宜小 宜小暨 宜小改 宜小計 宜小 宜興人 宜小學線 轉節 關學 蘭學停 蘭學善 蘭學 蘭路本 縣一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動線 羅學 (4,350,000) (5,926,000) 羅學 (6,926,000) (6,926,000) (6,926,000) (6,926,000) (7)	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動線改善工程 羅東鎮竹林國小周邊通	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 動線改善工程 羅東鎮竹林國小周邊通 學廊道工程 6,926,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6,926,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6,926,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方行國小 宜蘭縣單中類之對之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 小學等家長汽車接送動線 宣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 小學特園周邊通學廊道 改善計畫 2,000,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2,000,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回結國小 四結國小 四結國小 四結國小 亞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 小學高邊通學廊道改善 宣蘭縣、八學周邊通學廊道改善 宣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 小學通學廊道改善計畫 名,220,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個,547,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企屬,與路三段(復 與路三段97巷至泰山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宣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 小學周邊通學廊道改善 1,000,000 規劃設計結合 工程案 上國外

※無障礙公車辦理情形

縣轄市區公車車輛總數:134 台 甲類大客車 93 台(一般車 3 台、無障礙 90 台) 乙類大客車 34 台(一般車 17 台、無障礙 17 台) 九人座 7台(一般車 4 台、無障礙 3台) 共110 輛為無障礙車輛 無障礙車占比:82.08%

將持續協助業者透過透過 110-113 年公運計畫補助,優先汰換車齡老舊之車輛,並優先購置無礙障之車輛,加上業者之妥善調度,可提升無障礙路線之比例。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縣內人行道之無障礙狀況,建請縣府於113年進行檢討改善,提請討論。

提案人: 陳委員佩琪

說明:

一、由於本縣行人道有多處遭汽、機車占用,以至行人行走困難,必須行走在馬路上,造成人車共道的窘境,如圖一、二。

圖一



圖二



- 二、人行道的餔設建材使用植草磚與水溝格柵容易使行人絆倒,持輔具者亦不易行走,且容易造成輔具壞損與危險,例如:孔隙太大,輪椅走了不舒服還可能會卡輪翻車,撐拐杖也會卡住,導盲杖可能會斷掉,且水溝格柵遇水濕滑,行人容易滑倒,如圖三。
- 三、通號誌箱設於人行道出入口處中央,使持輔具之障礙者或年長者必須繞道而行, 甚至被迫行走在馬路上,如圖四。
- 四、人行道多處與馬路之間落差大以致輪椅、或持行動輔具者行走不易。

圖三



圖四



辨法:

- 一、建請宜蘭縣政府於113年度編列預算全面檢視,一併改善人行道之問題,讓縣 內民眾能夠擁有安全的「行走」環境,以落實無障礙動線上鋪面硬平的規範。
- 二、因縣內有多處使用植草磚與水溝格柵之建材鋪設,如:公園、公有停車場等地方,亦請縣政府全面檢討、改善。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時 分。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51363 號函頒實施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00098654 號函頒實施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50144972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工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1、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2、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3、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 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 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名額分配, 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兼。
- 五、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代理 人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團體參考或辦理。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時, 並得邀請申請人與相關機構、團體列席。
- 九、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本小組下另增設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諮詢小組及推動輔導小組。

諮詢小組成員由秘書長、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建設處、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等單位主管擔任;另推動輔導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府就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聘兼。

- 十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 1. 整合規劃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相關局(處)合作機制與溝通平台。
 - 2. 協調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所需之相關資源與福利服務。
 - 3. 定期向本小組報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所需之資源與福利運作概況。
- 十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推動輔導小組任務如下:
 - 1. 每年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整合規劃、諮詢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相關事宜。
 - 2. 協調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相關事宜。
 - 3. 定期向本小組報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執行概況。
- 十三、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項下支應。
- 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第八屆委員名冊

任期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31日止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身份別	備註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依要點規定	
吳志宏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依要點規定	
林蒼蔡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徐迺維	委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簡信斌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康立和	委員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潘亮宇	委員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惠玲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常務理 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理事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吳芳淑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峻身心障礙養護院 主任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余雨軒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主任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林幸君	委員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主任	身障福利相關學者 或專家代表	
舒靜嫻	委員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身障福利相關學者 或專家代表	
徐薇雅	委員	蘇澳國小退休教師 103年師鐸獎得主	身心障礙者代表	
陳佩琪	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約用事務員 榮獲108年宜蘭縣政府勁勇獎-傑出身心障 礙人士獎	身心障礙者代表	
陳明正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 國小教師退休	身心障礙者代表	
蔡梅櫻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身心障礙者代表	
陳可欣	委員	生命講師	身心障礙者代表	

備註: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委員計有17人(男8人、女9人)